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是为了转让股权的顺利进行，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明仲

陆银娣

郝先经

2023年7月13日